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稅安蓉
被　　告　基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男
訴訟代理人　王傑
被　　告　王承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6 、第77條之12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請求塗銷其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 地號土地持分795/10000 及其上同小段2232建號建物全部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萬元抵押權登記，而依原告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系爭房地市價至多僅約1,758 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其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000 萬元；聲明第3 項請求交付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狀，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 萬元定之；聲明第4 項請求賠償損害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 萬元。其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核定為6,2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萬3,3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